**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津市场监管标准〔2019〕29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开展团体标准

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和平、河西、河东、河北、南开、滨海新区、武清区市场监管局、市标准化研究院：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市监标创函〔2019〕1104号，附件1）文件工作部署，为开展好我市2019年团体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

2019年6月底前我市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二、抽查时间和比例

抽查工作至2019年10月底结束。团体标准抽查可根据双随机抽查计划确定，抽查比例不低于50%。

三、抽查工作分工

2019年度的团体标准抽查，由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数据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分发至社会团体注册地的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主要采取书面检查方式。根据前期对我市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办公地址确认结果，各相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检查责任单位，对办公地点座落在本辖区的社会团体（见附件2）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见附件3）开展检查（检查表见附件4）。检查过程中天津市标准化研究院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对检查对象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仅作为检查参考，由负责检查的区市场监管局形成最终检查结果。

五、检查内容和依据

（一）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依据：1.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2.《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二）制定的团体标准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重点检查团体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否属于国家发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别。

依据：1.团体标准内容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2.《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三）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依据：1、《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

2.《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以上具体检查内容见《团体标准随机抽查检查情况表》（见附件4）。

六、检查结果处理

（一）负责检查的区市场监管局形成最终检查结果及处理建议，报委标准化处进行审核后依法进行后续处理，并录入“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管理系统”。

（二）检查结果由委统一进行通告。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工作站位。团体标准随机抽查事项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的具体内容，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各区市场监管局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指引，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工作宣传和指引，争取社会各方支持，利用好监督检查工作方式，倒逼团体标准水品提升，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落实，加强组织领导。本次团体标准的随机抽查工作是首次开展的团体标准抽查工作，任务新、专业技术强，各相关区市场监管局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把团体标准抽查工作纳入整个双随机抽查工作中，加强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强化人员保障，保质保量地完成抽查任务。

（三）及时总结，加强信息报送。抽查工作中，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有关情况的收集和研究，提高发现问题、改进工作的能力，遇到新问题及时向委标准化处反馈。抽查工作结束后，应形成检查情况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检查总体情况、发现问题情况及分析、处理建议等。请各相关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10月底前将检查情况报告和《团体标准随机抽查检查情况表》报委标准化处。

联系人：何梅

联系电话;27182063

天津市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人：刘璟

联系电话：27113030

附件：1.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2. 发布团体标准的天津市社会团体

 3. 天津市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

 4. 团体标准随机抽查检查情况表

 2019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